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八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吳佩珊

研究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1
第一章 110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1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1
一、全般犯罪案件、破獲案件、犯罪嫌疑人	1
二、犯罪嫌疑人之犯罪類別	1
三、我國與國際犯罪率、監禁率	2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3
一、整體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率	3
二、起訴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4
三、不起訴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4
參、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	5
一、執行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	5
二、已執行沒收之犯罪類別	5
肆、檢察機關執行社區處遇	6
一、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終結情形	6
二、附條件緩刑案件終結情形	6
三、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終結情形	6
伍、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	7
一、新入監受刑人之犯罪類別	7
二、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情形	7
三、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後再犯率	7
陸、特定犯罪者之狀況與處理	8
一、女性犯罪者	8

二、高齡犯罪者	9
三、毒品犯罪者	9
柒、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10
一、少年犯罪嫌疑人之犯罪類別	10
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曝險類別	11
三、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之觸法類別	11
捌、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12
一、警察等機關受理被害/通報人數之被害/通報類別	12
二、被害保護情形	12
三、被害補償之特性	13
第二章 研究、政策建議	14
壹、犯罪預防：精進少年輔導委員會層級與資源整合功能	14
貳、刑罰適用：建構網路賭博罪之保護法益與處罰範圍	14
參、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長期刑、外役監與高齡受刑人	15
一、長期刑受刑人：建構以長期刑族群為主之處遇與復歸	15
二、外役監受刑人：正視使長期刑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重要性	15
三、高齡受刑人：擴展照護制度適用年齡與出獄後照護資源	17
肆、犯罪被害：少年事件、被害人訴訟參與	18
一、少年事件：側重調查階段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	18
二、訴訟參與：研議使犯罪被害人得活用制度的精進方向	18
伍、犯罪數據研究方法：女性犯罪、新冠政策與犯罪/被害	19
一、女性犯罪：探究毒品犯罪外，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19
二、新冠政策：關注同時期變動的犯罪、被害態樣	19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110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壹、警察機關受理犯罪

一、全般犯罪案件、破獲案件、犯罪嫌疑人

1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共 243,082 件，破獲 240,177 件，破獲率為 98.80%，嫌疑人共 265,221 人（表 1-1-1、圖 1-1-1）。

近 10 年間，全般刑案發生數自 103 年起逐年下降，其中財產犯罪與暴力犯罪皆自 101 年起逐年減少，而其他犯罪則先自 101 年增加至 106 年後減少至 110 年；破獲率自 103 年起逐年上升，其中財產犯罪與其他犯罪破獲率與全般刑案破獲率呈現相同趨勢，暴力犯罪破獲率則自 101 年逐年上升至 104 年，再自 108 年逐年下降至 110 年（表 1-1-2）。

與全般刑案發生數相較，近 10 年間，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2 年逐年上升至 107 年，其後增減更迭。值得注意的是，女性比率自 104 年呈上升趨勢（表 1-1-4）。

二、犯罪嫌疑人之犯罪類別

110 年犯罪嫌疑人共 265,221 人，含男性 210,289 人（79.29%）、女性 54,932 人（20.71%）；犯罪類型含財產犯罪 66,253 人、暴力犯罪 1,073 人、其他犯罪 197,895 人。所犯罪名以公共危險罪 42,001 人最多、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41,259 人、再次為竊盜罪 35,067 人（表 1-2-3、表 1-3-1）。

近 10 年間，財產犯罪嫌疑人數自 105 年逐年增加至 110 年；暴力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1 年逐年減少至 110 年；其他犯罪則自 101 年逐年增加至 103 年，及自 104 年逐年增加至 107 年。以所犯罪名而觀，公共危險罪嫌疑人數自 101 年逐年增加至 103 年，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毒品犯罪先自 101 年逐年減少至 103 年，其後逐年上升至 106 年，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竊盜犯罪則自 101 年逐年減少至 110 年（表 1-1-2、表 1-2-3、表 1-3-1）。

三、我國與國際犯罪率、監禁率

2021 年我國整體犯罪率為 1,035.8 件/10 萬人，含竊盜犯罪 149.4 件/10 萬人、詐欺犯罪 80.4 件/10 萬人、殺人犯罪 0.9 件/10 萬人、強盜犯罪 0.7 件/10 萬人、強制性交犯罪 0.3 件/10 萬人。近 10 年間，我國整體犯罪率自 2014 年逐年下降至 2021 年，其中竊盜、殺人、強盜及強制性交犯罪率皆自 2012 年逐年下降至 2021 年（表 1-4-1、圖 1-4-1）。

近 10 年間，日本整體犯罪率自 2012 年起逐年下降，其中竊盜及強盜犯罪率亦呈現相同趨勢；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整體犯罪率自 2013 年逐年上升至 2019 年，其中竊盜犯罪率呈現下降趨勢、詐欺、強盜及強制性交犯罪率則呈現上升趨勢；瑞典整體犯罪率自 2015 年起呈現下降趨勢，其中竊盜、強盜犯罪率同樣呈現下降趨勢，詐欺、殺人、強制性交犯罪率則呈現上升趨勢（表 1-4-1、表 1-4-2、表 1-4-4、表 1-4-5，及圖 1-4-1、圖 1-4-2、圖 1-4-4、圖 1-4-5）。

但美國聯邦部分，該國在 2021 年變更統計資料來源，且未完全更新，已經美國聯邦調查局提醒，不宜將 2021 年與過往數據趨勢合併分析。基

此，在 2012 年至 2020 年間，美國聯邦之整體、竊盜與詐欺犯罪率皆呈下降趨勢；殺人、強盜犯罪率自 2016 年後呈下降趨勢；強制性交犯罪率則自 2012 年後呈上升趨勢。而在 2021 年，美國聯邦之犯罪率，整體為 2,737.15 件/10 萬人、竊盜為 1,237.37 件/10 萬人、詐欺為 229.50 件/10 萬人、殺人為 4.59 件/10 萬人、強盜為 36.49 件/10 萬人、強制性交為 27.21 件/10 萬人（表 1-4-3、圖 1-4-3）。

監禁率部分，採行間隔 2 年統計的方式。2020 年我國監禁率為 248 人/10 萬人，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逐年下降至 2020 年，前述日本、美國、英國監禁率也皆呈下降趨勢，瑞典則自 2016 年後呈上升趨勢（表 1-4-6、圖 1-4-6）。

貳、檢察機關偵查犯罪

一、整體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率

110 年偵查終結 628,135 人中，起訴 203,523 人，起訴率為 32.40%，其中普通刑法起訴率為 32.96%，特別刑法起訴率為 30.56%；不起訴 275,654 人，不起訴率 44.52%，其中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為 46.45%，特別刑法不起訴率為 35.45%；緩起訴 34,235 人，緩起訴率 5.45%（表 2-1-7 至表 2-1-8、表 2-1-11）。

近 10 年間，普通刑法起訴率自 103 年逐年下降至 110 年，不起訴率自 105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特別刑法起訴率則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不起訴率自 107 年後逐年上升。犯罪類別中，妨害公務罪、竊盜罪、違反區域計畫法的起訴率，及著作權法、殺人罪、遺棄罪、妨害農工商罪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的不起訴率，分別於不同年度間呈下降趨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妨害秩序罪的起訴率，及偽證及誣告罪、背信及重利罪、妨害自由罪、侵占罪、妨害公務罪、公共危險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等罪的不起訴率，則分別於不同年度間呈上升趨勢（表 2-1-9 至表 2-1-10、表 2-1-12 至表 2-1-13）。

二、起訴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110 年普通刑法起訴率以妨害公務罪 63.54%最高、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63.35%次之、公共危險罪 62.18%再次之。近 5 年間，妨害公務罪起訴率自 106 年逐年下降至 110 年，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公共危險罪起訴率則呈現增減更迭，但整體而言略為降低的趨勢（表 2-1-9）。

110 年特別刑法起訴率以違反洗錢防制法 66.83%最高、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9.03%次之、區域計畫法 56.20%再次之。近 5 年間，洗錢防制法及區域計畫法起訴率皆呈現先增加後下降的趨勢，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則呈現增減更迭變化（表 2-1-10）。

三、不起訴率偏高之犯罪類別

110 年普通刑法不起訴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89.50%最高、遺棄罪 85.32%次之、偽證及誣告罪 82.23%再次之。近 5 年間，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和偽證及誣告罪不起訴率皆呈現上升趨勢，而遺棄罪不起訴率則自 107 年後逐年下降（表 2-1-12）。

110 年特別刑法不起訴率以個人資料保護法 66.27%最高、著作權法 64.54%次之、營業秘密法 62.19%再次之。近 5 年間，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營業秘密法不起訴率皆呈現增減更迭趨勢，著作權法不起訴率則自 106 年後逐年下降¹（表 2-1-13）。

參、檢察機關執行有罪確定

一、執行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

1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有罪確定共 139,141 人，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38,861 人（27.93%）最多、竊盜罪 20,897 人（15.02%）次之、詐欺罪 14,073 人（10.11%）再次之。近 10 年間，公共危險罪比率自 103 年後逐年下降、詐欺罪比率則逐年上升、毒品犯罪比率則先升後降，並於 110 年首度低於詐欺罪比率（表 2-2-3）。

二、已執行沒收之犯罪類別

110 年執行沒收金額為新臺幣 52,478,477,258 元，含執行被告 51,011,297,253 元（97.20%），及執行第三人 1,467,180,005 元（2.80%），其中執行金額最多的犯罪類別，為違反銀行法 30,525,960,276 元、次多為違反證券交易法 3,838,902,795 元、再次多為詐欺罪 3,325,842,631。近 10 年間，於 105 年修法前的執行沒收金額多以貪汙治罪條例為最多，修法後於 107 年至 110 年，則皆以違反銀行法為最多，惟沒收金額並無固定變化趨勢（表 2-3-7、圖 2-3-1）。

1 本處及前述起訴率處，為避免終結人數過少放大不起訴率對數據觀察之影響，乃聚焦彙整近 5 年間每年偵查終結人數皆高於 100 人之犯罪類別。

肆、檢察機關執行社區處遇

一、附條件緩起訴案件終結情形

110 年附條件緩起訴新收 22,581 件、終結 21,751 件，推估履行完成率為義務勞務 77.98%、完成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78.23%。近 10 年間，義務勞務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7.48%、最低為 105 年 73.35%；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4 年 84.86%、最低為 107 年 70.72%（表 2-4-18）。

二、附條件緩刑案件終結情形

110 年附條件緩刑新收 5,782 件、終結 5,443 件，推估履行完成率為義務勞務 92.59%、完成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79.80%。近 10 年間，近 10 年間，義務勞務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6.79%、最低為 110 年；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8 年 93.69%、最低為 105 年 87.56%（表 2-4-17）。

三、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終結情形

110 年新收保護管束 17,488 件，終結 16,747 件，含期滿 12,569 件、撤銷 1,393 件，推估履行完成率中，假釋付保護管束為 81.35%、緩刑付保護管束為 87.64%。近 10 年間，假釋付保護管束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3.65%、最低為 107 年 76.04%；緩刑付保護管束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8 年 88.14%、最低為 105 年 84.48%（表 2-4-15）。

伍、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

一、新入監受刑人之犯罪類別

110年新入監 25,221 人，包含男性 22,682 人（89.93%）、女性 2,539 人（10.07%），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6,181 人最多、竊盜罪 3,523 人次之、詐欺罪 3,094 人再次之。近 5 年間，不能安全駕駛罪及竊盜罪人數皆呈現先升後降趨勢，詐欺罪則呈現上升趨勢。值得注意的是，施用毒品罪人數自 106 年起逐年減少，並於 109 年至 110 年大幅減少（表 2-4-2、表 2-4-6）。

二、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情形

110 年假釋核准 11,153 人，總核准率 39.14%，撤銷 1,075 人。近 10 年間，假釋總核准率自 101 年逐年上升至 106 年，其後增減更迭；撤銷人數自 106 年逐年減少（表 2-4-8 至表 2-4-9）。

110 年共出獄 30,808 人，含期滿出獄 19,877 人、假釋出獄 10,931 人，近 5 年間，假釋出獄占整體出獄人數比率自 107 年逐年上升（表 2-4-10）。

三、受刑人期滿、假釋出獄後再犯率

106 年至 108 年間，期滿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率皆以 6 月以下為最多，假釋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率，106 年至 107 年間 1 年以上 2 年未滿為最高，108 年以逾 6 月 1 年未滿最高。整體而言，106 年至 108 年間除 107 年假釋出獄再犯比率在逾 6 月 1 年未滿、1 年以上 2 年未滿高於期滿出獄外，

皆以期滿出獄後再犯率高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表 2-4-11）。

陸、特定犯罪者之狀況與處理

一、女性犯罪者

110 年犯罪嫌疑 54,932 人中，以詐欺罪 12,387 人最多、竊盜罪 6,515 人次之、毒品犯罪 5,292 人再次之。近 10 年間，女性犯罪嫌疑人比率自 104 年後逐年上升，此外，女性之詐欺罪比率自 106 年逐年上升、竊盜罪比率自 104 年呈上升趨勢（表 1-2-3、表 4-1-1）²。

110 年偵查終結共 145,085 人，占整體終結人數比率 23.10%，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40,607 人最多、傷害罪 21,031 人次之、竊盜罪 11,179 人再次之。近 5 年間，偵查終結人數之女性比率逐年上升，其中商標法自 108 年、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自 106 年逐年上升（表 2-1-10）。

110 年偵結起訴共 33,900 人，占整體起訴人數比率 16.66%，其中起訴犯罪類別同樣以詐欺罪 6,001 人最多、傷害罪 5,767 人次之、竊盜罪 4,517 人再次。近 5 年間，起訴人數之女性比率逐年上升，其中，醫師法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商標法及妨害投票罪自 106 年呈上升趨勢（表 2-1-10）。

110 年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共 21,094 人，占整體有罪確定比率 15.16%，其中竊盜罪 3,748 人最多、公共危險罪 3,194 人次之、詐欺罪 2,965 人再次之。近 5 年間，有罪確定人數之女性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其中，

2 同前註，惟觀察期間自 5 年擴展至 10 年。

著作權法、銀行法、侵占罪、竊盜罪、殺人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也皆呈現上升趨勢（表 4-1-2）。

二、高齡犯罪者

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在 110 年為 4,757 人，近 10 年，人數、比率皆呈上升趨勢。新入所羈押人數在 110 年為 275 人，並自 107 年後逐年減少（表 4-1-4）。

於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在 110 年為 445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5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新入所戒治在 110 年為 89 人，近 10 年間，高齡比率自 103 年逐年上升至 108 年。新入監受刑人在 110 年為 2,390 人，而近 10 年比率自 101 年逐年上升至 110 年（表 4-1-4）。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高齡案件數 110 年為 1,656 件，近 10 年則自 101 年逐年增加至 105 年，及自 107 年逐年增加至 109 年，高齡所占整體比率，也自 106 年逐年上升至 109 年（表 4-1-4）。

三、毒品犯罪者

（一）警察受理犯罪之人數、級別、緝獲量

110 年毒品犯罪嫌疑人共 40,987 人。其中包含第一級毒品 6,508 人（15.88%）、第二級毒品 31,838 人（77.68%）、第三級毒品 2,493 人（6.08%）、第四級毒品 105 人（0.26%）。近 10 年間，整體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呈現先增後減趨勢（表 1-3-2、表 4-3-1）。

110 年緝獲毒品純質淨重共 3,551.6 公斤，包含第一級毒品 220.1 公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斤 (6.20%)、第二級毒品 595.2 公斤 (16.76%)、第三級毒品 1,326.8 公斤 (37.36%)、第四級毒品 1,409.6 公斤 (39.69%)。近 10 年間，整體查獲量雖呈增加趨勢，惟 110 年較 109 年，以第二級毒品、第四級毒品為主，大幅減少 (表 1-3-5)。

(二) 檢察機關終結案件之終結情形、戒癮治療狀況

110 年毒品犯罪有罪確定共 12,914 人，主要集中於製販運輸、施用及持有三種犯罪類型。其中製販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人數自 106 年後呈增加趨勢；持有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人數在 106 年後多呈減少趨勢；施用人數則也在 106 年後呈大幅減少趨勢 (表 4-3-2)。

110 年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 6,559 人，近 10 年，106 年至 110 年較 101 年至 105 年，呈現大幅增加趨勢 (表 4-3-3)。

(三) 矯正機關之戒治所收容情形

110 年新入所觀察勒戒 2,573 人、新入所強制戒治 1,091 人、新入監 4,748 人、保護管束新收 6,250 件。近 10 年間，新入所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於 101 至 109 年呈現減少趨勢，但在 110 年時大幅增加；相對的，新入監人數自 106 年後逐年減少 (表 4-3-4)。

柒、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一、少年犯罪嫌疑人之犯罪類別

110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 9,627 人中，以詐欺 1,633 人 (16.96%) 最多、妨害秩序 1,263 人 (13.12%) 次之、竊盜 1,216 人 (12.63%) 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101 年至 103 年以竊盜最多、一般傷害次之；104 年至 106 年轉以竊盜最多、毒品犯罪次之；107 年至 108 年則轉以竊盜最多、詐欺次之，109 年後再轉以詐欺最多、竊盜次之，人數呈現從竊盜逐漸集中於詐欺犯罪的趨勢，且妨害秩序犯罪在 109 年擴張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後，人數自 108 年後大幅增加，成為主要觸法類別之一（表 3-1-2）。

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曝險類別

1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少年 8,121 人中，以傷害罪 1,780 人（21.92%）最多、詐欺罪 1,256 人（15.47%）次之、竊盜罪 1,008 人（12.41%）再次之。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少年觸法類別，皆以傷害罪人數最多，不過人數次多者，從 101 年至 109 年的竊盜罪轉變為 110 年詐欺罪，且詐欺罪在 106 年至 109 年間，也穩定位居再次多人數（表 3-2-5）。

110 年曝險少年 387 人中，「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302 人（78.04%）最多、「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68 人（17.57%）次之、「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12 人（3.10%）再次之。近 10 年交付保護處分之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皆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人數最多；惟人數次多者，101 年至 105 年虞犯少年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106 年至 1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則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表 3-2-21）。

三、少年觀護所、矯正學校之觸法類別

110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177 人中，以詐欺罪 419 人（19.25%）為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最多、毒品犯罪 346 人（15.89%）次之、傷害罪 312 人（14.33%）再次之。近 5 年，人數最多者從 106 年毒品犯罪轉變為 107 年至 110 年詐欺罪；次多者在 106 年為詐欺罪，108 年為竊盜罪，107 年、109 年及 110 年皆為毒品犯罪（表 3-3-5）。

110 年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 362 人中，以詐欺罪 80 人（22.10%）最多、傷害罪 57 人（15.75%）次之、毒品犯罪 50 人（13.81%）再次之。近 5 年，106 年至 107 年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108 年轉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09 年及 110 年復轉以詐欺罪人數最多（表 3-3-11）。

捌、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一、警察等機關受理被害/通報人數之被害/通報類別

110 年受理被害人數共 201,083 人，以詐欺被害 44,674 人（22.22%）最多、竊盜被害 38,633 人（19.21%）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22,508 人（11.19%）再次之。近 10 年間，整體被害人數自 103 年後呈現先減後增趨勢，惟詐欺被害自 108 年後逐年減少；竊盜被害自 101 年後逐年減少；駕駛過失被害自 103 年後逐年減少；妨害自由被害人數自 103 年後逐年增加（表 5-1-1）。110 年家庭暴力被害通報人數共 118,532 人，近 10 年間，各通報案件類別之男性比率皆呈上升趨勢（表 5-1-3）。

二、被害保護情形

110 年被害保護共 2,338 件，主要包含死亡案件 1,563 件、性侵害 423 件、重傷害 337 件。近 10 年案件類型皆以死亡件數最多，次多者除 104 年、105 年為重傷害外，皆為性侵害案件（表 5-2-1）。

110年保護服務對象共5,238人，提供保護服務項目共109,406人次。近10年，保護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人數最多；保護服務項目，101年至104年皆以諮商輔導人次最多，105年至110年轉以法律扶助人次最多（表5-2-1）。

三、被害補償之特性

110年新收被害補償件數1,830件，終結件數1,596件，終結件數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1,176件、暫時補償金17件、返還補償金23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386件。近10年間，終結件數呈增加趨勢，且皆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件數最多、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次之、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權件數再次之（表5-3-1）。

110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決定補償558件、補償人數660人，近10年間，補償件數及人數皆呈現先增後減趨勢。110年補償金額共計新臺幣272,829,733元，近10年補償金額自101年至106年呈增加趨勢，其後逐年減少（表5-3-2）。

110年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人數共1,190人，含男性504人（42.35%）、女性686人（57.65%）。在被害類別上，近10年間皆以死亡人數最多、性侵害人數次之、重傷害人數再次之，惟重傷害比率自106年起逐年下降，性侵害比率則逐年上升。近10年，被害人年齡有集中於30歲未滿的趨勢，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也皆以本人為最多（表5-3-3、表5-3-4、表5-3-6）。

第二章 研究、政策建議

壹、犯罪預防：精進少年輔導委員會層級與資源整合功能

青少年人口數減少、犯罪人數增加的現象，成為政府、社會皆關注的問題，並且聚焦討論少年在成年前的教育、社福等犯罪預防措施。雖然單看少年犯罪部分之數據，並無呈現前述的增加現象，不過，108 年少事法修正施行後，已賦予少輔會銜接多方資源來照護、協助曝險、偏差少年的機制，應可在檢視制度如何妥適實行的層面上，呼應政府、社會對青少年犯罪預防的刑罰外探討面向。然而，少輔會制度在 112 年施行前，仍面臨行政層級仍受警察機關管轄，卻需承擔使曝險、偏差少年皆優先回歸教育、社福體系，同時整併關聯資源以利輔導的多重責任。

建議政府機關籌備少輔會制度施行時，正視少輔會需跨部會整合司法、教育、社福等資源的需求，進而朝著提升少輔會行政層級、擴展少輔會整合資源權限的精進方向（第三篇第四章）。

貳、刑罰適用：建構網路賭博罪之保護法益與處罰範圍

網路賭博行為在電信、網路設備發達下，較以往更能輕易實行，因有對社會的危害層面更廣之議，故而促成 111 年增訂刑法第 266 條第 2 項網路賭博罪，且相較傳統賭博罪，網路賭博行為更易成立，因無須以存在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前提。然而，無論是傳統抑或網路賭博，皆存在賭博行為為自立法之初便難能推論保護法益、規範目的的疑義，且在政府已漸進彩券、投資等亦具賭博性質的活動下，也有論證賭博行為如何違反善良風俗之必要性。

建議司法機關就網路賭博罪認事用法，釐清網路賭博罪之保護法益、規範目的，進而形成能表彰當代社會界限的網路賭博犯罪型態，避免不當擴張刑事處罰範圍（第一篇第五章）。

參、監獄處遇與社會復歸：長期刑、外役監與高齡受刑人

一、長期刑受刑人：建構以長期刑族群為主之處遇與復歸

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的長期刑受刑人，近年於在監人數中的比率呈現增長現象，110 年已接近 4 成。究其可能原因，應係受過往兩極化刑事政策中，重刑化趨勢所導致執行刑期增加的影響；且至近年，自 106 年法務部積極推行、109 年大法庭裁定加強論理的毒品犯罪之非刑罰化對策，更可能形成以短期刑為主的施用毒品犯罪人數，在入監服刑階段大幅減少的同時，使長期刑在監人數與比率，相對增加的效應，從近年來的觀察，長期刑受刑人族群，已有在受刑人族群中穩定增長趨勢，宜予妥善因應。

建議矯正機關界定長期刑受刑人為主要且長期的族群，以防止受刑人因服刑期間增加而逐漸脫離外部社會、仰賴監獄生活為目標，藉由監獄行刑法中個別化處遇計畫之盤整，規劃得使受刑人適時接觸外部社會，或令外部社會資源適時進駐監獄的處遇方針（第二篇第六章）。

二、外役監受刑人：正視使長期刑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重要性

外役監以監獄行刑法第 149 條、外役監條例為依據，是指一種讓受刑人得在未上手銬腳鐐、無監獄人員監視下，於室外工作的監獄處遇，其用意主要是讓即將離開監獄的長刑期受刑人，能在低度管理下逐步培

養自我管理能力，與銜接外部社會生活³。我國除了桃園八德、臺南明德、花蓮自強外役監獄，及臺中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外，也分別於 108 年、110 年增設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外役分監（第七篇第二章）。

近期在發生外役監受刑人逃逸、犯罪事件後，引發社會對外役監制度之關注，惟考量監獄除致力於矯治、預防再犯外，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生活，亦係現代獄政發展的主要思潮與重要功能，而外役監制度便是落實這項思潮與功能的重大支柱，尤其長期刑受刑人長期脫離正常的社會生活經驗，更需建立起過渡的中間處遇機制，以期協助順利社會復歸，否則，將來其出獄後，適應社會生活能力轉弱，社會所應承擔的再犯風險勢必更高。另觀乎近 10 年返家未歸、脫逃等外役監受刑人，僅佔全體的 0.43%（49/11,323）等情狀，為降低社會風險，除應進一步從審視對外役監受刑人的遴選機制、落實個別化處遇、加強對返家或外出受刑人失聯時的緊急應對、檢視戒護與教誨人力是否充足，等角度來思考精進道路⁴外，仍應正視外役監對於長期刑受刑人復歸社會的重要性，勿因零星個案的發生，而蕩喪本項制度設計之良法美意，陷整體社會於更高的被

3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監所小百科：「外役監」揪竟是什麼？台灣外役監的現狀與問題，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8 年 4 月 25 日，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496>

4 「對於媒體報導本署刻意隱瞞外役監發生脫逃案等情，本署特澄清如下」，法務部矯正署，2021 年 3 月 10 日，

<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7/987889/post>。「本署對於明德外役監獄林姓受刑人返家探視逾時未歸涉殺警案，深表遺憾與哀悼」，法務部矯正署，

2022 年 8 月 23 日，<https://www.mjac.moj.gov.tw/4786/4963/4965/1199725/post>。林政佑，打造階梯？或直落懸崖？外役監制度的現狀與挑戰，報導者，2022 年 9 月 5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minimum-security-prison>

害風險之中（第二篇第六章、第六篇第一章）。

三、高齡受刑人：擴展照護制度適用年齡與出獄後照護資源

高齡的定義，不論在國際或國內，其界線均有所不同，但由於已內國法化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其第 6 號一般性意見中，建議參考聯合國以 60 歲以上作為老年認定之慣例，因此，我國宜將高齡定位為 60 歲以上之人，並關注其等的犯罪、刑事政策議題。

當我國人口組成逐漸邁向老年之際，60 歲以上的高齡受刑人所占監獄受刑人比率，也在近 10 年呈上升趨勢。在 108 年修正施行監獄行刑法，伴隨著維護受刑人權利、促進受刑人守法，與減少監獄內外生活差異的監獄處遇、社會復歸理念下，矯正機關對於高齡受刑人之處遇，宜結合矯治專業，與外部社會、福利政策對高齡者社區式照護的方針，聚焦於高齡者在監獄內的醫療照護、出監前的社會資源銜接，並和外部單位合作其出監後的照護、狀態追蹤。然而依循實務工作者經驗論述，發現各地矯正機關多已意識到高齡受刑人在監獄內的醫療照護問題，而提供相應設施及輔導資源，但在出監前轉銜、出監後照護部分，高齡受刑人經常面臨親友無法或不願照護、專責照護單位與資源短缺等問題。

建議政府機關在制度層面，正視高齡犯罪者在我國與國際公約，主要定義為 60 歲以上的現況，將對老年/高齡者的照護、福利年齡自 65 歲向下調整；在執行層面，正視高齡受刑人出獄後面臨的照護資源落差問題，提供對受刑人親屬的照護諮詢、協助管道，並積極將是類受刑人列入老年、長期照護政策的受益族群（第六篇）。

肆、犯罪被害：少年事件、被害人訴訟參與

一、少年事件：側重調查階段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

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到場陳述意見的權利，不僅在近年於刑事訴訟制度中逐步健全，也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界定為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下，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一環，近期更在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後，開啟研議如何將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融入少年事件審理程序，同時兼顧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照護、協助少年自我健全成長意旨的進程。然而，當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的調查階段，本質上已可涵蓋對被害人陳述意見之調查，以及被害人陳述意見之釐清案件事實功能時，餘下的刑事訴訟中科刑意見表達，宜如何轉型成為少年事件中的少年處遇程度表達，同時避免淪為嚴罰訴求或應報情緒，便為重要議題。

建議政府機關研議少年事件中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規範時，側重於少年事件審理前，調查階段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程序；審理階段之陳述意見範疇，也宜由法官著重詢問被害人對少年調查報告、處遇方針之意見，以期兼顧被害人權利與對少年之照護（第五篇第四章）。

二、訴訟參與：研議使犯罪被害人得活用制度的精進方向

為能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決議，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法中增修包含第三人在場權、隔離保護措施、修復式司法轉介等被害人保護規範，也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重大影響人性尊嚴的案件，增訂了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然而 110 年統計數據資料顯示，運用訴訟參與制度的案件數量、比率偏低，為能落實以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強化被害人訴訟地位等願景，建議政府機關，除了延續過往以圖示、影音積極與社會互動的模式，就制度研議，也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訊問被告前應告知事項規範，思考將對被害人闡明訴訟參與機制明文化規範的可行性，以期提升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運用與成效（第五篇第二章）。

伍、犯罪數據研究方法：女性犯罪、新冠政策與犯罪/被害

一、女性犯罪：探究毒品犯罪外，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

我國對女性犯罪之實證研究，在女性犯罪者多以毒品犯罪人數最多下，常聚焦於女性毒品犯罪之特性、處遇等研究。然而，如轉變數據觀察方向為犯罪類別中女性比率，會發現，自警察受理犯罪嫌疑人至矯正機關收容受刑人階段，銀行法、商標法犯罪在至少三個犯罪處理階段；偽造文書印文罪、藏匿人犯罪在至少二個犯罪處理階段；詐欺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遺棄罪、誣告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妨害投票罪、偽造有價證券罪、稅捐稽徵法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在至少一個犯罪處理階段，皆呈女性比率偏高現象。

建議未來政府機關與學術研究者針對女性犯罪之研究，除毒品犯罪外，亦深入探討前述犯罪和性別間的可能關聯，以精進性別犯罪研究與性別政策發展（第四篇第五章）。

二、新冠政策：關注同時期變動的犯罪、被害態樣

我國在 110 年 5 月至 7 月，因應新冠肺炎防疫而施行的第三級警戒

政策，讓我國形成和國際相近的居家辦公、社交距離等現象，也促使社會以統計數據探討可能受疫情政策影響的犯罪狀況。此處，如聚焦以三級防疫政策對犯罪之影響為探索目的，得發現背信、著作權法、性騷擾防治法、商標法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與被害人數皆在三級防疫政策期間，呈現與往年相異的趨勢；公共危險、賭博、恐嚇取財、妨害電腦使用、毒品、違反保護令、廢棄物清理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 10 類犯罪，嫌疑人數在三級防疫政策期間，呈現與往年相異的趨勢；而竊盜、駕駛過失、妨害性自主、妨害公務、故意殺人、銀行法等 6 類犯罪，被害人數在三級防疫政策期間，呈現與往年相異的趨勢。

建議未來政府機關與學術研究者得聚焦前述犯罪、被害類別，深入探討其等與居家辦公、社交距離為主的防疫政策間，是否產生實質關聯，俾利對該時段犯罪現象的精確剖析與建議（第一篇第一章「參」、第五篇第一章「壹」）。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1.12

520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626-7220-09-2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1020007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034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626-7220-09-2 (平裝)

GPN：1011102036

DOI：10.978.6267220/092